

证券代码：839696

证券简称：金鑫绿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96	金鑫绿建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二路9号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9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发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整的信用担保用于主营业务及经营费用支出。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追认。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枫、荣慧、张

建设、张红丽。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深圳金鑫建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枫、荣慧、张建设、张红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二路 9 号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兵；联系电话，0755-840780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